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G16 嘉化 1”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和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公司与浙江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本所律师按照《公司债券发行和交易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就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现

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G16 嘉化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0，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09 月 0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鉴于截至会议通知中规定的参会登记截止时间（2017 年 9 月 11 日），会议召集人共收到 7 名债券持有人的参会登记，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未偿还债券未超过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二条之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延期召开 2017 年第一次“G16 嘉化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7，以下简称“延期通知”），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截至延期通知中规定的会议登记截止时间（2017 年 9 月 20 日），本次会议召集人共收到 7 名债券持有人的参会登记，本次会议的召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二条之规定，按照延期通知中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 点召开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在拟定的会议召开日前十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对象发出，延期通知在拟定的会议召开日前五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公告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对象发出，且会议通知、延期通知均载明了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债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式、联系方式等内容，通知的时限、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 2288 号 3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主持。

经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均与本次延期通知中载明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67 万张，占本次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22.33%。

四、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受托管理人发布的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相符，无新增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债券发行和交易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鉴于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数量为 67 万张，表决结果为反对。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上述议案未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通过。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和交易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未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G16 嘉化 1”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见证律师 (签字):

杨 雪: 杨雪

王彩虹: 王彩虹

2017年9月25日